

天寓小区业主委员会：

贵会发给我司的“杭天寓业委会（2010）001函”已收悉。关于2009年10月底我司支付给天寓小区业委会原主任陈薇薇等人现金3.5万元，现情况说明如下：因天寓物业用房纠纷的事宜，业委会提出了超过物业用房规定的要求，致使双方未能达成纠纷的解决方案，但当时政府相关部门鉴于事态的发展给我司施加了巨大的压力，即在2009年9月中旬，在杭州日报上刊登了“停止天寓小区销售公告”，对我司社会形象以及正常的企业经营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。无奈之下，我司按政府要求本着尽快解决争端、防止事态扩大的原则，最终做出了非常的让步和妥协，答应了陈薇薇、徐跃烈等提出包括给予业委会成员共计3.5万元费用在内的各项条件。

特此说明！

